

西宁市湟中区关于 2021-2022 年专项 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报告

西宁市财政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债字〔2023〕321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青财债字〔2022〕46 号）相关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原则，我局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湟中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1 个资金 10000 万元，西纳川水库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为优。

2022 年，湟中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 4 个资金 18900 万元，其中：湟中县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建设项目和湟中县李家山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3000 万元，占比 15.87%；西纳川水库工程 5000 万元，占比 26.46%；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产城融合示范区综合提升改造项 8000 万元，占比 42.33%；湟中区多巴镇小寨三期幼儿园等 13 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900 万元，占比 15.34%。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全区 4 个项目，均已完成绩效自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绩效评价及

财政部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项目有一个以上评价报告的:项目单位自评、行业主管部门评价、财政部门评价),按“孰低”原则审慎确定评价结果。评分90分(含)以上、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3项占比84.13%;评分80分(含)至90分、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1项(湟中县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建设项目和湟中县李家山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占比15.87%。

二、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上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本次单位自评项目4项、金额18900万元,全面覆盖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根据项目建设重点主管单位及财政部门评价项目4项,金额18900万元,项目个数及金额覆盖率均达到100%。具体如下:

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3个,金额15900万元;项目个数占比75%,金额占比84.13%。分别为西纳川水库工程5000万元;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产城融合示范区综合提升改造项8000万元;湟中区多巴镇小寨三期幼儿园等13项学前教育建设项目2900万元。

综合评分80分(含)至90分、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1个,金额3000万元;项目个数占比25%,金额占比15.87%。

湟中县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建设项目和湟中县李家山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3000 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决策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施工建设期限增加，未及时取得延期批复。涉及项目 1 个，项目个数占比 25%。

二是因区级财政困难，因支付的项目前期和二类费用缺乏支付的资金。

(二)管理方面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实物工作量进度缓慢，进而影响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截至 10 月底形成实物工作量进度 84.43%)。涉及 4 个项目，项目个数占比 100%。

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项目监督机制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涉及 2 个项目，项目个数占比 50%。

(三)产出方面

一是项目建设进度未按照预计施工进度完成，实际项目进度滞后未达到预期目标。涉及项目 4 个，项目个数占比 100%。

二是项目未及时验收进行竣工决算。涉及项目 3 个，项目个数占比 75%。

(四)效益方面

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专项债项目均未完工，无法预计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四、改进措施

(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升债券项目谋划质量。

严格落实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政策，将评价结果应用到项目支持领域。例如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优先安排、保障项目资金需求，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项目将减少或不予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发现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解决问题高质量推进问题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后续停止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必要时提请区政府通过暂停、缓建、缩减规模等方式调整资金，及时止损挽损。

(二)优化项目储备流程、加强项目合规性检查。

督促项目单位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区发展规划，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等债券支持领域做好项目储备。全面做好立项审批、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从项目合规性、筹资可行性、需求合理性、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进行自审，推动财政、发改、自规从严从实审核，落实“季报季审”。

(三)强化债券资金监管，督促债券资金支出。

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区政府组织召开的专项债券调度会、债券资金支出约谈会会议要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压紧压实债券资金支出责任，全力推动2022年新

增专项债券资金在年底完成支出。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务必分析原因，找出根源，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早开工、快建设、见成效。

(四)规范债券项目管理，落实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

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方案实施范本》，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全流程监管，夯实项目前期各项要素保障，减少并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和调整，避免造成建设资金浪费、闲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建立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和时限，在“紧管理”和“促发展”中找到契合点，不断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管理。

附件：西宁市湟中区 2021-2022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表。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6 日

